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我省将11种情形列入体育领域黑名单

对纳入黑名单的信息主体可采取十项约束惩戒措施

□记者 王建 报道

本报济南讯 近日,省体育局印发《山东省体育领域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了应当纳入体育领域黑名单管理的11种情形。《办法》自今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4月30日。

根据《办法》,体育领域黑名单管理是指山东省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将本行政区域内体育领域发生的、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规章和严重违约失信行为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组织纳入黑名单,在一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布,实施信用约束、重点监管、联合惩戒等措施的统称。

《办法》规定了应当纳入体育领域黑名单管理的11种情形,分别是:

- 1 从事体育领域相关活动,在消防、医疗、食品、药品、环保、质量等方面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法定权限主体认定为承担主要责任并予以从重处理的;
- 2 从事体育领域相关活动,按规定应当取得行政许可而未取得,或者应当履行登记备案手续而未履行,被法定权限主体界定为拒不改正的;
- 3 通过欺诈欺瞒、行贿受贿、裹挟勒索、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或者伪造变造体育领域活动相关行政许可、资质等级、荣誉称号,被法定权限主体界定为严重违法失信或者侵害社会公共利益,予以从重处理的;
- 4 在体育领域活动中,因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 5 在体育市场经营活动中,受到吊销许可或者登记证书行政处罚,或者因违法违规行为为一个自然年度内受到两次(含)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或者连续两个自然年度内因同类行为受到两次(含)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
- 6 在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体育彩票代销、公共体育设施管理、枪支弹药管理和健身气功站点管理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发生兴奋剂违法、拒绝阻碍体育执法检查等行为,按照省体育局《山东省体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界定为严重违法情节程度给予行政处罚的;
- 7 在体育赛事活动中,发生违规执裁、虚假比赛、赌赛罢赛、违规转会交流、扰乱赛场秩序、妨碍公共安全等严重违法违背体育道德、严重违法违反赛事纪律、严重侵害社会公共利益行为,引发群众闹事、群体上访事件,并被法定权限主体给予从重处理的;
- 8 发生地下私彩与非法买卖彩票、伪造变造与冒领冒用彩票、制作与出售假彩票、非法网售彩票等“假体育彩票”行为,拒不按要求改正,被法定权限主体给予从重处理的;
- 9 违法违规长期侵占、严重破坏公共体育设施,拒不按要求改正,被法定权限主体给予从重处理的;
- 10 被司法机关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列入体育领域黑名单的。

对纳入体育领域黑名单的信息主体,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在法定权限范围和公布期限内就相关事项,可以采取限制申请财政性体育资金扶持项目和政府性体育基金投资项目等十项约束惩戒措施。

《办法》同时规定,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体育领域黑名单信息主体退出和关爱救济机制,支持和鼓励黑名单信息主体通过主动履行义务,自我纠错、重塑信用。已纳入体育领域黑名单信息主体符合届满自动退出,异议处理退出,标准变更退出,信用修复退出,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退出情形等退出条件的,由作出认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将其移出黑名单。

对纳入体育领域黑名单的信息主体,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在法定权限范围和公布期限内就相关事项,可以采取限制申请财政性体育资金扶持项目和政府性体育基金投资项目等十项约束惩戒措施。

《办法》同时规定,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体育领域黑名单信息主体退出和关爱救济机制,支持和鼓励黑名单信息主体通过主动履行义务,自我纠错、重塑信用。已纳入体育领域黑名单信息主体符合届满自动退出,异议处理退出,标准变更退出,信用修复退出,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退出情形等退出条件的,由作出认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将其移出黑名单。

《办法》同时规定,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体育领域黑名单信息主体退出和关爱救济机制,支持和鼓励黑名单信息主体通过主动履行义务,自我纠错、重塑信用。已纳入体育领域黑名单信息主体符合届满自动退出,异议处理退出,标准变更退出,信用修复退出,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退出情形等退出条件的,由作出认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将其移出黑名单。

《办法》同时规定,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体育领域黑名单信息主体退出和关爱救济机制,支持和鼓励黑名单信息主体通过主动履行义务,自我纠错、重塑信用。已纳入体育领域黑名单信息主体符合届满自动退出,异议处理退出,标准变更退出,信用修复退出,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退出情形等退出条件的,由作出认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将其移出黑名单。

《办法》同时规定,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体育领域黑名单信息主体退出和关爱救济机制,支持和鼓励黑名单信息主体通过主动履行义务,自我纠错、重塑信用。已纳入体育领域黑名单信息主体符合届满自动退出,异议处理退出,标准变更退出,信用修复退出,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退出情形等退出条件的,由作出认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将其移出黑名单。

《办法》同时规定,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体育领域黑名单信息主体退出和关爱救济机制,支持和鼓励黑名单信息主体通过主动履行义务,自我纠错、重塑信用。已纳入体育领域黑名单信息主体符合届满自动退出,异议处理退出,标准变更退出,信用修复退出,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退出情形等退出条件的,由作出认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将其移出黑名单。

《办法》同时规定,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体育领域黑名单信息主体退出和关爱救济机制,支持和鼓励黑名单信息主体通过主动履行义务,自我纠错、重塑信用。已纳入体育领域黑名单信息主体符合届满自动退出,异议处理退出,标准变更退出,信用修复退出,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退出情形等退出条件的,由作出认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将其移出黑名单。

《办法》同时规定,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体育领域黑名单信息主体退出和关爱救济机制,支持和鼓励黑名单信息主体通过主动履行义务,自我纠错、重塑信用。已纳入体育领域黑名单信息主体符合届满自动退出,异议处理退出,标准变更退出,信用修复退出,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退出情形等退出条件的,由作出认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将其移出黑名单。

《办法》同时规定,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体育领域黑名单信息主体退出和关爱救济机制,支持和鼓励黑名单信息主体通过主动履行义务,自我纠错、重塑信用。已纳入体育领域黑名单信息主体符合届满自动退出,异议处理退出,标准变更退出,信用修复退出,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退出情形等退出条件的,由作出认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将其移出黑名单。

《办法》同时规定,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体育领域黑名单信息主体退出和关爱救济机制,支持和鼓励黑名单信息主体通过主动履行义务,自我纠错、重塑信用。已纳入体育领域黑名单信息主体符合届满自动退出,异议处理退出,标准变更退出,信用修复退出,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退出情形等退出条件的,由作出认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将其移出黑名单。

《办法》同时规定,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体育领域黑名单信息主体退出和关爱救济机制,支持和鼓励黑名单信息主体通过主动履行义务,自我纠错、重塑信用。已纳入体育领域黑名单信息主体符合届满自动退出,异议处理退出,标准变更退出,信用修复退出,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退出情形等退出条件的,由作出认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将其移出黑名单。

《办法》同时规定,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体育领域黑名单信息主体退出和关爱救济机制,支持和鼓励黑名单信息主体通过主动履行义务,自我纠错、重塑信用。已纳入体育领域黑名单信息主体符合届满自动退出,异议处理退出,标准变更退出,信用修复退出,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退出情形等退出条件的,由作出认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将其移出黑名单。

《办法》同时规定,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体育领域黑名单信息主体退出和关爱救济机制,支持和鼓励黑名单信息主体通过主动履行义务,自我纠错、重塑信用。已纳入体育领域黑名单信息主体符合届满自动退出,异议处理退出,标准变更退出,信用修复退出,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退出情形等退出条件的,由作出认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将其移出黑名单。

《办法》同时规定,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体育领域黑名单信息主体退出和关爱救济机制,支持和鼓励黑名单信息主体通过主动履行义务,自我纠错、重塑信用。已纳入体育领域黑名单信息主体符合届满自动退出,异议处理退出,标准变更退出,信用修复退出,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退出情形等退出条件的,由作出认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将其移出黑名单。

《办法》同时规定,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体育领域黑名单信息主体退出和关爱救济机制,支持和鼓励黑名单信息主体通过主动履行义务,自我纠错、重塑信用。已纳入体育领域黑名单信息主体符合届满自动退出,异议处理退出,标准变更退出,信用修复退出,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退出情形等退出条件的,由作出认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将其移出黑名单。

《办法》同时规定,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体育领域黑名单信息主体退出和关爱救济机制,支持和鼓励黑名单信息主体通过主动履行义务,自我纠错、重塑信用。已纳入体育领域黑名单信息主体符合届满自动退出,异议处理退出,标准变更退出,信用修复退出,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退出情形等退出条件的,由作出认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将其移出黑名单。

排忧解难。创造条件推动青年干部到基层一线、吃劲岗位、艰苦地区经受锻炼。持续抓好中央和国家机关青年支农扶贫、“根在基层”调研等多种形式的实践锻炼活动。

七、加强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领导

(二十一)健全领导体制机制。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党建工作的指导,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要认真履职尽责,指导督促部门党委(工委)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密切协作,推动形成抓机关党建的强大合力。

(二十二)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部门党委(工委)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经常研究机关党建工作,做到机关党建工作和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考核,定期向党中央报告履责情况。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等有效机制。研究制定机关党建工作责任清单。部门党委(工委)主要负责人要自觉扛起抓机关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建工作。机关党委作为部门机关党建工作专责机构,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部门党委(工委)领导下,负责组织推动本部门机关党建任务落实。机关党委书记要聚焦机关党建主责主业,切实担当作为,不做“挂名书记”。坚持一级抓一级、一严到底,层层压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

(二十三)完善督促推动机关党建工作落实的机制。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要定期开展对部门党委(工委)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的督查,重要情况及时向党中央报告。与中央巡视对接,推动被巡视部门机关党建突出问题整改。积极稳妥开展对各部门机关党建工作的考核。部门党委(工委)每年在本部门一定范围内通报抓机关党建工作情况,接受评议。机关党委书记每年向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部门党委(工委)述职。基层党组织书记向上级党组织述职并接受评议考核。各部门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中,应加大抓党建工作的权重,对党组织负责人履行党建责任情况形成评价意见,作为确定考核等次的重要依据。开展绩效考核的部门要把党建工作情况列入考核重要内容。

(二十四)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各部门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实际需要,切实配强机关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机关党建任务较重、工作力量不足的,应在现有基础上适当增加人员。机关党委书记应由政治过硬、熟悉党务工作的部门党委(工委)成员担任。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按本部门内设机构正职干部配备,机关党委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根据实际按本部门内设机构正职或副职干部配备。新任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负责人年龄一般应能任满一届,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负责人空缺,应在6个月内补齐。建立新任党组织书记任前谈话制度。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列席部门党委(工委)民主生活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等有关会议。加强和改进兼职党务干部教育培训。有计划地安排党务干部同行政、业务干部之间的交流。兼职党务工作经历纳入干部履历。严把党务干部入口关,把政治上强、综合素质高的优秀干部放到党务岗位培养锻炼,工作业绩突出的注重提拔使用。

(二十五)加强党建工作保障。坚持依规治党,着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法规制度贯彻执行,构建务实管用、符合中央和国家机关特点的党建工作制度体系。严格按照规定保障机关党建工作经费,推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同地方机关党建工作交流,加强机关党建理论研究。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要及时报告中央。

题。制定中央和国家机关党小组工作规则,切实发挥党小组作用。

(十四)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强化党员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着力打造高素质党员队伍。通过佩戴党员徽章、设立党费集中交纳日、创建党员先锋岗、党员民主评议等措施,引导党员增强党员意识、发挥主体作用。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落实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制度。提高发展党员质量,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有针对性地对青年党员、派驻地(境)外机构工作人员、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流动党员进行分类管理。加强基层党组织对党员的日常监督管理,探索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有效机制。

五、持之以恒强化正风肃纪

(十五)持续整治“四风”问题。带头转变作风,纠“四风”,防止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弹,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特别是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改进文风会风,防止和纠正不作为、慢作为等机关不良风气。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防止利用中央和国家机关的权力和影响力谋取个人利益。对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十六)密切联系群众。完善和落实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鼓励基层党组织开展结对帮扶、联学联建等活动。认真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制度。坚持重大决策调研先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提倡蹲点调研、“解剖麻雀”。鼓励党员、干部到社区、农村、企业、学校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认真落实定点扶贫政治责任,助力脱贫攻坚。

(十七)严明党的各项纪律。将党规党纪学习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对新入职党员、干部及时开展纪律和廉政教育,对新任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廉政谈话。坚持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定期开展对执纪审查工作情况的检查考核。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使铁的纪律成为广大党员、干部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十八)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深化标本兼治,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机关。认真排查廉政风险隐患,健全防控机制,建立党员干部廉政档案。紧盯权力资源集中、廉政风险较高的重点部门、关键岗位等,开展内部巡视,强化监管措施。加大对在同一个部门、同一个岗位上任职时间较长的干部的交流轮岗力度,对发生严重违纪问题的部门,坚持“一案双查”,严肃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警示教育,定期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凡查结严重违纪违法案件,须在本部门组织开展警示教育。领导干部要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引导亲属廉洁从业,立德修身、遵纪守法、廉洁从业。

六、不断提高党的群团工作水平

(十九)充分发挥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部门党委(工委)要定期研究部署群团工作。机关党委要协助部门党委(工委)加强对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的领导,完善党建带群建制度机制,推动群团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发挥作用。深化群团改革,创新机关群团工作方式方法,增强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立足本职工作开展岗位建功、技能竞赛、巾帼建功等活动。完善帮扶生活困难干部职工机制。关心干部职工身心健康,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营造团结和谐、严肃活泼、积极向上的机关氛围。

(二十)教育引导机关青年成长成才。加强政治引领,推动青年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培养家国情怀。坚持以老带新,搞好传帮带,积极为青年干部健康成长开路搭桥,

学用结合,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切实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紧密结合部门、岗位职责任务,学好用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部门本领域工作的重要论述,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扎实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办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列辅导讲座,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中心组学习质量效果,充分发挥领导学作用。实施青年理论学习提升工程,加强专题培训,成立青年理论学习小组,评选青年学习标兵。充分发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级党校的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九)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开展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大政策宣传、成就宣传和形势教育力度。建立中央领导同志、部门党组(党委)负责人定期为中央和国家机关党员、干部作形势报告制度。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机关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宪法和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做尊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加强道德建设,选树中央和国家机关道德模范。

(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部门党委(工委)要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及时了解掌握动态,加强舆情研判,敢发声亮剑,引导党员、干部明辨是非、澄清模糊认识,坚决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思潮和负面言论。落实主管主办责任,加强本部门本领域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积极稳妥做好重大突发事件和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

(十一)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认真落实思想政治工作定期分析报告制度,针对干部职工思想状况,及时有效加以引导。建立健全重大情况党内通报制度。坚持并完善谈心谈话制度,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干部职工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要经常、主动和干部职工谈心谈话。善于利用重要节点开展谈心谈话,做到岗位变动必谈、组织处理必谈、发生家庭变故必谈、发现苗头性问题必谈,不断提高思想政治工作水平,防止简单以政治学习和集体谈话代替一对一的思想政治工作。

四、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十二)强化基层党组织功能。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全面激发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进基层党建工作,为完成本部门本部门中心任务提供坚强保证。健全基层党组织,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制定加强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企业等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分类指导意见。巩固和深化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加强党务工作力量,拓展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的途径。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规定。注重探索创新,积极推进机关党建信息化建设。

(十三)建强抓实党支部。以落实党支部工作条例为抓手,突出中央和国家机关特点,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制度,确保质量和效果。积极推动党支部活动方式创新。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临时党支部。选好配强党支部书记和委员,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本部门本单位党员主要负责人担任,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党支部委员履职培训制度,新任党支部书记须在任职6个月内接受集中培训。充分发挥党支部在选人用人中的监督作用,党员、干部选拔任用、评优评先应听取所在党支部意见。选树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党支部书记典型,坚持以先进带中间、督后进,用3年左右时间有效解决一些基层党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问

三、带头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表率

(八)坚持不懈推进理论武装。把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看家本领,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开展大学习、大培训,着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推动

二、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三)带头做到“两个维护”。中央和国家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不移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把准政治方向,认真对标对表,及时校正偏差,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部门党组(党委),包括不设党组、党委的部门领导班子,下同)要结合实际,把党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要求细化为具体措施,贯彻到机关建设全过程和事业发展各方面,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本部门本领域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到不折不扣、令行禁止。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开展“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创建工作。

收益较高风险低,理财的同时支持家乡建设

山东百姓热购政府债券

□ 本报记者 李轶

3月28日上午9点整,距离发售时间还有1个小时,位于济南市和平路的农业银行和平支行就有市民排号,购买首期面向个人和中小机构投资者发售的山东省政府债券。10点02分,66岁的退休职工张立新如愿买到了4万元的政府债券。她告诉记者,昨天她在报纸上看到可以在银行购买地方政府债券,特意到银行咨询详细情况,并提前办理了风险评估和债券开户签约手续。

据了解,此次面向个人和中小投资者发行的为山东省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三期)——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3.69亿元,其中通过商业银行柜台面向个人和中小投资者计划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品种为3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年利率3.01%,债券代码为“1905162”,债券简称为“19山东债14”。

省财政厅国库处相关负责人介绍,这是我国自2014年试行地方债自发自还以来,老百姓首次可以通过商业银行柜台买到山东省政府债券。过去我省政府债券主要面向金融机构发行。

记者问几位市民为什么愿意选购山东省政府债券,他们不约而同地说,一方面收益较高风险低,另一方面也是支援家乡经济建设。



济南市民购买到政府债券后向记者展示认购纪念凭证。(□记者 李轶 报道)

今天上午,济南市赵娜特意请假到银行买了1万元省政府债券,她说,能够在理财的同时支持济南建设,让她觉得有一种特殊的意义。

截至上午11点45分,农业银行山东省分

行分销的4.5亿元债券全部发售完毕,其中网下柜台发售2亿元,网上发售2.5亿元。其他商业银行发售情况均良好,有望顺利完成发售工作。

农行和平支行大堂主任程春焕告诉记

者,作为一款投资产品,此次发行的“柜台山东债”具有低门槛的优势,认购起点和每次递增均为100元,便于中小投资者参与投资。

和其他债券相同,此次发售的省政府债券具有交易便捷、实时赎回的优势。投资者可通过营业网点、手机网银等线上线下多渠道进行交易,交易日10:00-16:00可随时进行,T+0结算。

工行山东省分行机构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韩亚鹏介绍,相比于银行定期存款,这款债券一方面收益更稳健,再加上享有免税待遇,地方债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及企业增值税、所得税,因此地方债实际收益通常高于同期限定期存款。另一方面流动性更强,4月4日债券上市后,将采用做市商双边报价制度,只要在债券存续期内,客户可在交易时段内随时买卖债券,交易资金实时清算,能够满足客户流动性需求,还能随时买卖获取利差。

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认为,首批推向大众市场的地方债,本身信用等级较高,是受到投资者热捧的一个因素。“地方债的信誉基本上是靠国债。从投资者角度来说,尤其是在打掉了理财产品刚性兑付之后,国债和准国债的地方政府债应该说更是受到了追捧。还有理财产品收益率的普遍回调,也为地方债腾出了投资空间。”